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业务资产调整暨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特钢”）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组织管理架构，将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与中原特钢本部的部分业务和资产进行整合，并相应进行机构调整和人员重组优化。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资产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和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结合对兴华公司和中原特钢本部现有业务所服务行业、市场分布、竞争情况、发展状况、盈利能力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制定以下业务调整方案：将兴华公司冶金轧辊、石油钻杆业务并入中原特钢本部芯棒、钻具业务；将中原特钢本部风力发电机主轴、铸管模、瓦楞辊业务及工具工装业务并入兴华公司。调整后，兴华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风力发电机主轴、铸管模、瓦楞辊、液压机械等。

结合上述业务调整方案，将兴华公司与中原特钢本部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划转，差额确认为双方的债权债务，以双方确认签字的资产负债交割日实际账面值为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双方拟划转的资产及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备 注
	中原特钢本部	兴华公司	
资产合计	24,668.03	20,736.21	
其中：固定资产	6,257.13	16,424.69	
流动资产	18,410.90	4,311.52	包括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
负债合计	2,125.54	3,746.40	包括应付及预收款项
净额（资产－负债）	22,542.49	16,989.81	

二、员工安置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

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推进双方调整业务人员重组。同时，双方内部组织机构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并履行相应程序。

三、兴华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事项

为便于兴华公司业务资产调整后能够更好地利用“中原特钢”品牌开拓市场，根据调整后的业务范围，将兴华公司名称由原“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中原特钢管轴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准名称为准）。同时，根据上述业务调整、名称变更等事项的变动情况，对兴华公司《章程》进行重新修订。

四、本次业务资产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调整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部分业务进行整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组织管理机构，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本次资产、负债划转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业务资产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业务资产调整方案已经中原特钢职工联席会议和兴华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本方案由经理层负责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等。

4、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